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（城投控股大厦）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赞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报告和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；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同意按规定对外披露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